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04)

2018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8
其他資料	5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亮先生(主席)
高天國先生(副主席)
趙黎女士
曾衛兵先生
胡瀚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李輝先生
林長茂先生

公司秘書

孫多偉先生

授權代表

趙黎女士
孫多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

霍浩然先生(主席)
李輝先生
林長茂先生

薪酬委員會

霍浩然先生(主席)
李輝先生
林長茂先生

提名委員會

高天國先生(主席)
霍浩然先生
李輝先生
林長茂先生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32樓3205-08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04

公司網址

www.cse1004.com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4	792,179	198,615
銷售成本		(726,419)	(64,775)
毛利		65,760	133,840
其他收入	4	7,502	5,225
其他虧損，淨額	4	(28,130)	(124,521)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25	-	6,683
行政及經營開支		(39,470)	(35,309)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5,662	(14,082)
融資成本	5	(169,562)	(89,482)
除稅前虧損	6	(163,900)	(103,564)
所得稅抵免	7	3,382	2,129
期內虧損		(160,518)	(101,435)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2,836)	(101,432)
非控股權益		2,318	(3)

		(160,518)	(101,435)
--	--	------------------	-----------

建議中期股息	8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		(1.74)港仙	(1.08)港仙

攤薄		(1.74)港仙	(1.08)港仙
----	--	-----------------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60,518)	(101,435)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87,513)	57,193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 公允價值變動	14,277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73,236)	57,19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33,754)	(44,242)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6,074)	(44,239)
非控股權益	2,320	(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33,754)	(44,24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362,634	2,627,292
預付租賃款項		962	1,376
無形資產	11	682,894	765,4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	204,95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	12	218,219	–
會所會籍債券		1,013	–
收購按金	13	334,267	337,461
		3,599,989	3,936,547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4	530,233	440,783
合約資產		32,67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93,379	195,210
預付租賃款項		93	10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45,857	99,124
衍生金融工具	16	9,410	–
衍生金融資產—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21	–	10,958
應收貸款	17	50,000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178	311
現金及等同現金		184,670	526,994
		959,490	1,273,482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8	75,870	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14,320	275,666
客戶按金		-	33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9	70,200	-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	494,159	349,335
可換股債券	21	-	375,554
		854,549	1,000,888
流動資產淨值		104,941	272,5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04,930	4,209,14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	1,770,779	2,004,014
遞延稅項負債		246,151	273,239
		2,016,930	2,277,253
資產淨值		1,688,000	1,931,88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23,436	23,436
儲備		1,657,751	1,903,9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1,681,187	1,927,395
非控股權益		6,813	4,493
總權益		1,688,000	1,931,88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金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23,436	4,157,427	77,102	160,017	-	47,722	3,915	(2,542,224)	1,927,395	4,493	1,931,888
於首次應用下列準則時調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附註2)	-	-	-	-	-	(564)	-	(9,570)	(10,134)	-	(10,134)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附註2)	-	-	-	-	(136,654)	-	-	136,654	-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結餘	23,436	4,157,427	77,102	160,017	(136,654)	47,158	3,915	(2,415,140)	1,917,261	4,493	1,921,75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277	(87,515)	-	(162,836)	(236,074)	2,320	(233,754)
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解除	-	-	-	(160,017)	-	-	-	160,017	-	-	-
期內權益變動	-	-	-	(160,017)	14,277	(87,515)	-	(2,819)	(236,074)	2,320	(233,754)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23,436	4,157,427	77,102	-	(122,377)	(40,357)	3,915	(2,417,959)	1,681,187	6,813	1,688,000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金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結餘	23,436	3,030,470	77,102	160,017	-	(101,448)	12	(1,174,626)	2,014,963	(18)	2,014,94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7,193	-	(101,432)	(44,239)	(3)	(44,242)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	-	4	4
期內權益變動	-	-	-	-	-	57,193	-	(101,432)	(44,239)	1	(44,238)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23,436	3,030,470	77,102	160,017	-	(44,255)	12	(1,276,058)	1,970,724	(17)	1,970,70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78,510	(380,67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8,154)	(29,960)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377,412)	493,534
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增加淨額	(337,056)	82,9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5,268)	17,623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526,994	884,515
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184,670	985,040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餘分析		
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184,670	985,0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倘適當）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所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相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同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部分內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過渡性條文於相關準則及修訂本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導致如下文所述的會計政策、所呈報金額及／或披露發生變動。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本集團自以下主要來源確認收入：

- **銷售電力**

向客戶轉讓電力的履行責任乃隨著時間推移於客戶同時收到及消費本集團於履行時所提供電力之益處時達成，因此，銷售電力所產生的收入隨著時間推移確認。

銷售電力的收入根據本地燃煤發電站的併網基準電價（各省基準電價互不相同且可由政府作出調整）計算。對於太陽能發電站所產生的電力，當前乃由國家電網公司每月結算。

- **電價補貼**

電價補貼指就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業務自政府機關已收及應收的補貼。倘可合理確定將收取額外電費且本集團將遵守全部附帶條件（如有），電價補貼會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電價補貼收入根據政府為向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商提供補貼而執行的上網電價補償制度與銷售電力收入之間的差額計算。

- **銷售大宗商品**

就銷售大宗商品而言，本集團於有明確證據顯示大宗商品之控制權已轉予客戶、客戶對產品擁有充足控制權及本集團並無能夠影響客戶接受產品之未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本集團已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首次應用此準則的累計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內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致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於確認收入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步方針：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屬明確的貨品及服務（或組合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資產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確認會按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導致創建及提升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回至今已履約部份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轉移產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的履行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的任何收費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入。

可變代價

就包含與向國家電網公司銷售電力有關的可變代價之合約（包含與尚未取得中國政府批准於目錄註冊的太陽能發電站有關的電費調整）而言，本集團以(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獲得之金額估計其可獲得之代價金額，取決於預測本集團可獲得之代價金額之較佳者。

可變代價之估計金額乃包含於交易價格內，惟僅當可變代價之相關不確定性在其後變得確定，致使有關估計金額很大可能不會導致於將來出現重大收入撥回，其方可包含於交易價格內。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其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有關可變代價估計金額是否已設限之評估），以忠實反映於報告期末之情況及於報告期內之情況變動。

存在重大融資成份

就銷售電力而言，於釐定交易價時，倘（不論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協定之付款時間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向該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重大融資利益，則本集團就金額時間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於該等情況下，合約含有重大融資成份。不論於合約中以明示呈列或銷售電力及電價補貼之合約訂約方協定的支付條款暗示融資承諾，合約中均存在重大融資成份。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的概要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累計虧損	(2,542,224)
因售電產生重大融資部份導致應計利息調整 (附註(i))	(9,57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調整結餘	(2,551,794)

以下為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尚未計入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先前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附註(i))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項下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附註(ii))	440,783	(113,584)	(7,554)	319,645
合約資產 (附註(iii))	-	113,584	(2,580)	111,004
股本				
累計虧損	(2,542,224)	-	(9,570)	(2,551,794)
匯兌波動儲備	47,722	-	(564)	47,158
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附註(iii))	331	(331)	-	-
合約負債 (附註(iii))	-	331	-	331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重新計量約9,570,000港元及564,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分別調整至累計虧損及匯兌波動儲備，該金額乃來自電價補貼的收益確認。因此，售電的重大融資部份為數約7,554,000港元及2,580,000港元已分別調整至應收貿易款項及有關太陽能發電廠產生的電價補貼（尚未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目錄」）註冊）的應計收入之合約資產。由於財政部並無制定結算電價補貼之應計收入之電網時間表（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後償付），導致於首次時間確認重大融資部份及應計利息收入將會相應計入其他收入。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約111,004,000港元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於目錄中註冊的太陽能發電廠產生的電價補貼之應計收入。由於本集團尚未取得收取款項的無條件權利，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該累計結餘分類為合約資產。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先前計入客戶按金之已收現金331,000港元全部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本中期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就每個受影響項目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尚未計入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如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呈報 千港元	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之 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並無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530,233	41,987	572,220
合約資產	32,670	(32,670)	-
股本			
累計虧損	(2,417,959)	9,644	(2,408,315)
匯兌波動儲備	(40,357)	(327)	(40,684)

對簡明綜合損益表的影響

	如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呈報 千港元	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之 影響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並無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收入(附註)	792,179	6,152	798,331
銷售成本	(726,419)	-	(726,419)
毛利	65,760	6,152	71,912
其他收入(附註)	7,502	(6,078)	1,424
其他虧損	(28,130)	-	(28,130)
行政及經營開支	(39,470)	-	(39,470)
經營活動溢利	5,662	74	5,736
融資成本	(169,562)	-	(169,562)
除稅前虧損	(163,900)	74	(163,826)
所得稅抵免	3,382	-	3,382
期內虧損	(160,518)	74	(160,444)

附註： 經計及確認電價補貼應計收入產生的重大融資部份，調整約6,152,000港元將導致本中期期間收入減少，而應計利息收入約6,078,000港元轉撥至其他收入。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應用該等規定至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部份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2.2.1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而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而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但在首次應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允價值變動。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的債務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於首次採用／首次確認日期，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銷選擇（按每一個別工具基準），指定於股本工具中的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乃按公允價值加上交易成本作首次計量，其後該股本工具投資會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且毋須接受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於出售股本投資時重新分類為損益，並會轉移至累計虧損。

當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收取股息之權利時，除非能清晰顯示股息是用作填補一部份投資成本，否則從投資該等股本工具中獲取的股息會於損益中確認。股息計入損益內的「其他收入」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本公司董事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該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的變動及其影響於附註2.2.2詳述。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其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債務工具的相關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准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於初步確認應收賬款時須確認預期使用年期虧損。

2.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的概要

下文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之影響。

下表及其附註說明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原計量類別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9號項下之	準則第9號項下之分類	項下之賬面值	第9號項下之賬面值
		分類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本投資	(i)	可供出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03,942	203,942
會所會籍債券		可供出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013	1,013

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權益之影響如下：

	附註	對投資重估 儲備之影響 千港元	對累計虧損之 影響 千港元
期初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2,542,224)
將非貿易性質股本投資自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i)	(136,654)	136,654
期初結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136,654)	(2,405,570)

附註：

- (i) 自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收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選擇將先前所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其中約203,942,000港元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無市價股本投資相關。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預計在可預見的將來也不會售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日期，203,942,000港元已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其中203,942,000港元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無市價股本投資相關。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約136,654,000港元已自累計虧損轉撥至投資重估儲備。

2.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對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上述實體會計政策的變動，須重列期初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下表顯示就各個別項目確認之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7,292	-	-	2,627,29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76	-	-	1,376
無形資產	765,463	-	-	765,4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4,955	-	(204,955)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	-	-	203,942	203,942
會所會籍債券	-	-	1,013	1,013
收購按金	337,461	-	-	337,461
非流動資產總額	3,936,547	-	-	3,936,547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2	-	-	10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440,783	(121,138)	-	319,645
合約資產	-	111,004	-	111,0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95,210	-	-	195,21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9,124	-	-	99,124
衍生金融資產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10,958	-	-	10,958
受限制銀行存款	311	-	-	311
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526,994	-	-	526,994
流動資產總額	1,273,482	(10,134)	-	1,263,348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	-	-	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75,666	-	-	275,666
客戶按金	331	(331)	-	-
合約負債	-	331	-	331
銀行及其他借款	349,335	-	-	349,335
可換股債券	375,554	-	-	375,554
流動負債總額	1,000,888	-	-	1,000,888
流動資產淨值	272,594	(10,134)	-	262,4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09,141	(10,134)	-	4,199,00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04,014	-	-	2,004,014
遞延稅項負債	273,239	-	-	273,239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77,253	-	-	2,277,253
資產淨值	1,931,888	(10,134)	-	1,921,75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436	-	-	23,436
其他儲備	1,903,959	(10,134)	-	1,893,825
	1,927,395	(10,134)	-	1,917,261
非控股權益	4,493	-	-	4,493
總權益	1,931,888	(10,134)	-	1,921,754

3.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所交付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組織業務單位，可呈報經營分類如下：

- a) 清潔能源指銷售電力。
- b) 證券買賣包括上市證券買賣之收益／（虧損）淨額及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 c) 投資包括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 d) 大宗商品貿易包括固體、液體及氣體燃料及其他相關產品貿易以及大宗商品衍生產品貿易。

主要營運決策者分開監察其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要求不同之技術及市場策略，因此分開獨立管理。

分類溢利或虧損並不包括未分配企業開支、若干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分類資產並不包括衍生金融資產、現金及等同現金、收購按金及未分配資產。分類負債並不包括可換股債券、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未分配負債。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清潔能源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買賣大宗商品 千港元	買賣皮革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客戶收入	168,945	-	-	617,569	-	786,514
股息收入	-	3,668	1,997	-	-	5,665
可呈報分類收入	168,945	3,668	1,997	617,569	-	792,179
分類業績	57,071	(23,215)	-	8,057	-	41,913
對賬：						
利息收入						1,424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之 公允價值變動						(10,958)
未分配企業開支						(26,717)
經營活動溢利						5,662
融資成本						(169,562)
除稅前虧損						(163,900)
所得稅抵免						3,382
期內虧損						(160,518)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清潔能源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買賣皮革相關 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客戶收入	86,411	-	-	-	86,411
股息收入	-	158	112,046	-	112,204
綜合收入	86,411	158	112,046	-	198,615
分類業績	12,431	(23,239)	27,163	307	16,662
對賬：					
利息收入					4,553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變動					(16,271)
議價購買之收益					6,683
未分配企業開支					(25,709)
經營活動虧損					(14,082)
融資成本					(89,482)
除稅前虧損					(103,564)
所得稅抵免					2,129
期內虧損					(101,435)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清潔能源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買賣大宗商品 千港元	買賣皮革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3,802,405	45,857	218,219	165,371	—	327,627	4,559,479
可呈報分類負債	2,733,426	—	2,491	74,465	—	61,097	2,871,47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清潔能源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買賣大宗商品 千港元	買賣皮革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4,358,019	99,124	203,943	994	—	547,949	5,210,029
可呈報分類負債	2,674,819	—	2,491	1,557	—	599,274	3,278,141

(c) 地區資料

外界客戶收入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開展業務活動。按地區劃分之收入乃根據經營業務所在地釐定。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入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1,997	112,046
新加坡	617,569	—
中國	172,613	86,569
總收入	792,179	198,615

4.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銷售電力	168,945	86,411
銷售大宗商品	617,569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668	158
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112,04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股息收入	1,997	–
	792,179	198,615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74	4,553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850	–
電價補貼累計收益之推算利息收入	6,078	–
其他	–	672
	7,502	5,225
其他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淨額	(2,560)	–
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	(84,853)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變動	(10,958)	(16,271)
上市股本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26,883)	(23,397)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12,271	–
	(28,130)	(124,521)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及贖回成本	75,649	34,884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93,913	54,598
	169,562	89,482

6.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撇銷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列入行政及經營開支)	-	1,445
折舊	76,013	38,480
攤銷無形資產	17,451	17,033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52	2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8,885	7,64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758	7,937

7.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本集團應課稅溢利之海外稅項（如有）乃根據彼等經營業務所在之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按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九間（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間）從事經營太陽能發電廠及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之附屬公司已獲相關優惠稅項減免。該等附屬公司獲全面豁免繳納首三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減免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抵免	3,382	2,129

8. 建議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162,8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1,432,000港元）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374,351,36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374,351,36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乃因本公司於相關期間現有之可換股債券對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約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3,549,000港元）之總成本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為682,894,000港元的客戶合約（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65,463,000港元）。

1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包括：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價值計	218,21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		
會所會籍債券，按公允價值計	-	1,013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計	-	203,942
	-	204,955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購按金(附註)	334,267	337,461
可收回增值稅	59,666	140,479
預付款項、其他按金及應收賬款	33,713	54,731
	427,646	532,671
減：流動部份	(93,379)	(195,210)
非流動部份	334,267	337,461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潛在賣方」）訂立意向書（「意向書」）以收購金昌中新能電力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廠的運營）之全部股權。根據意向書之條款，本公司已向潛在賣方支付誠意金200,000,000港元，倘此項收購並無完成，則有關誠意金可予退還。該項收購之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本公司簽立一份補充意向書，並根據上述補充意向書之條款向潛在賣方支付額外誠意金1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簽立第二份補充意向書，以令誠意金總額300,000,000港元可用於對潛在賣方擁有之太陽能發電廠進行其他潛在收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與（其中包括）潛在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寧夏谷欣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廠的運營）之全部股權。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向潛在賣方支付按金人民幣30,000,000元，倘此項收購並無完成，則有關按金可予退還。該項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潛在收購仍在進行中。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未開票	406,344	396,506
即期至30日	86,208	13,802
31日至60日	1,213	6,359
超過60日	20,271	17,635
	514,036	434,302
應收票據	16,197	6,481
	530,233	440,783

附註：未開票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將根據有關可再生能源之現行國家政策開票及自國家電網公司收回之電價補貼。

未被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開票及未逾期亦無出現減值	492,552	410,308
逾期少於一個月	1,213	6,359
逾期一至三個月	4,870	3,750
逾期三個月以上	15,401	13,885
	21,484	23,994
	514,036	434,302

根據定期償還電力銷售應收賬款的往績記錄，電力銷售的所有應收貿易賬款預期可收回。就電價補貼應收賬款而言，其收款受到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故所有電價補貼應收賬款預期可收回。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確認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	5,616	8,160
— 中國	40,241	84,084
非上市投資基金	—	6,880
	45,857	99,124

中國之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投資基金乃由一間金融機構作為投資組合管理。

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允價值乃參考管理該等基金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場報價計量。

16.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以美元(「美元」)計值之衍生金融工具指原油相關產品之公開買賣合約及於報告期末基於報價按公允價值計量。

17.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香港個人(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訂立50,000,000港元貸款協議(「50,000,000港元貸款」)。50,000,000港元貸款乃按10%利率計息及將於三個月內償還。50,000,000港元貸款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股權作抵押及由個人擁有100%權益。

於到期後，50,000,000港元貸款之還款日期另行延長三個月，而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18.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60日	75,868	—
超過60日	2	2
	75,870	2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利息，一般須於30至60日內償還。

1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股東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國之杰投資」，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持有本公司股份之43.65%）訂立9,000,000美元貸款協議（「9,000,000美元貸款」）。9,000,000美元貸款為無抵押，乃按10%年利率計息及還款期為三個月。9,000,000美元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到期時已悉數償還。

20.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i)	56,991	62,435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ii)	60,000	65,732
其他貸款—有抵押(附註iii)	377,168	221,168
	494,159	349,335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i)	531,156	613,112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ii)	390,001	460,122
其他貸款—有抵押(附註iv)	544,834	596,880
其他貸款—有抵押(附註v)	304,788	333,900
	1,770,779	2,004,014
	2,264,938	2,353,349

須予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94,159	349,335
一年後但兩年內	849,622	462,068
兩年後但五年內	358,952	983,876
五年後	562,205	558,070
	1,770,779	2,004,014
	2,264,938	2,353,349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588,147,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75,547,000港元）乃由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最多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之擔保。根據兩份獨立協議載列之償還條款，銀行借款分別須每半年分期償還，最後一期須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及二零二八年九月償還。銀行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就金融機構授予之五年期貸款所釐定基準利率的年利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計息。
- (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450,001,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25,854,000港元）i)分別由本集團賬面淨值1,058,092,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79,00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應收貿易賬款177,281,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57,337,000港元）抵押；ii)由一間關連公司上海國之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國之杰」，其持有國之杰投資之全部股權）擔保，並由本公司共同董事高天國先生管理；及iii)以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作抵押。銀行借款須每半年分期償還，最後一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到期，按年利率4.41厘計息。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借款（包括來自香港兩家獨立金融機構之兩項貸款「貸款A」及「貸款B」，貸款B之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1）按每年10厘計息及須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之貸款A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到期。放貸人原則上同意不向本公司收取違約利息，原因為本集團與放貸人正進行一系列討論以重續／延長借款，其預期於適當時候達成。

兩項貸款均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本押記以及本公司及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Max Access Limited及Surplus Basic Limited之物業、資產、商譽、權利及收入之浮動押記作抵押，並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x Access Limited及Rising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擔保。

- (iv)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借款544,834,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96,880,000港元）按每年7.60厘計息並由一間獨立公司及上海國之杰擔保。根據償還條款，其他借款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償還。
- (v)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借款304,788,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33,900,000港元）按每年7.00厘計息並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擔保。根據償還條款，其他借款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償還。

2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與四名認購方（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之四份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0美元之有擔保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由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Rising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國智慧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及華特國際有限公司之股本設置之股份押記，以及有關本公司之物業、資產、商譽、權利及收入之第一浮動押記作抵押，並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x Access Limited及Rising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出之擔保契據擔保。可換股債券之年息為6厘，須每半年到期支付利息，到期日於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期後第三週年前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前七日的任何時間將其債券兌換為列為繳足的股份，並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0891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571,481,039股新股份。本公司將有權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一個週年日或之後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之一日止期間隨時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有關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自一名認購方購回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所購回可換股債券於完成後獲註銷。於購回後，其餘三名認購方尚有本金額合共為50,000,000美元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並可按初步換股價1.0891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357,175,650股新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根據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多份認購協議按每股0.65港元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1,560,000,000股新股份。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訂明，倘及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股價乃低於緊接公佈有關發行之條款當日連續五個交易日一股份平均收市價之90%，則轉換價將予調整。因此，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將調整至1.0532港元，而369,350,550股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予以發行。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

於本金總額為5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時（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其中的30,000,000美元已向其中兩名認購方悉數償付。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與餘下一名可換股債券認購方訂立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之修訂契據以進一步延長到期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期將為自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止期間。可換股債券之票息率將由年息6厘增加至年息10厘。原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延長債務被視為一項重大修訂。因此，取消確認可換股債券及確認其他貸款約20,000,000美元（「貸款B」）。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之公佈。

可換股債券於首次確認時分為負債、衍生及權益部份，方法為按公允價值確認負債部份及衍生部份，以及將餘額計入權益部份。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衍生部份則按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之公允價值列賬。權益部份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確認。負債部份於發行時的公允價值按估計利息付款及本金額的現值計算。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於發行日期及報告期末釐定。

可換股債券組成部份的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負債部份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326,759
推算利息開支	72,195
已付利息	(23,400)
<hr/>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之結餘	375,554
轉撥至其他貸款(附註20)	(156,000)
可換股債券到期	(234,000)
推算利息開支	75,649
已付利息及贖回成本	(61,203)
<hr/>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
<hr/>	
權益部份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之結餘	160,017
可換股債券到期	(160,017)
<hr/>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
<hr/>	
衍生部份－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5,865
公允價值變動	(14,907)
<hr/>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之結餘	10,958
公允價值變動	(10,958)
<hr/>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
<hr/>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乃採用負債部份的實際年利率21.61厘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22. 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2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9,374,351	23,436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計劃屆滿後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旨在獎勵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d)本集團的任何客戶；及(e)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新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惟新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使在此之前已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或新計劃可能另行規定之其他條文生效。

新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 a) 將予授出的購股權項下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並將為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i)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 b)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 c) 凡向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名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於截至最近授出日期為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 d) 於任何時間，因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e)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 f)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 g)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5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代價。

購股權並不附帶任何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或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94,491,440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94,491,440股），佔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3%）。

23.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在下列年期之內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0,046	9,05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225	8,599
超過五年	32,768	37,007
	55,039	54,657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上海谷欣、山東潤峰集團有限公司（「山東潤峰」）、寧夏谷欣及寧夏寧東欣潤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寧夏寧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上海谷欣及山東潤峰有條件同意出售寧夏谷欣（一間全資擁有寧夏寧東（於寧夏寧東擁有並營運位300兆瓦的併網太陽能發電廠的公司）的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34,781,000元（約1,042,391,000港元），且本集團同意承擔上海谷欣總額為人民幣14,311,000元（約17,870,000港元）之若干負債，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中。

24.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

本集團之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之酬金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19	3,193
離職後福利	45	32
	1,064	3,22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本集團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25. 業務合併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完成以下收購：

-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以人民幣15,300,000元（約17,548,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向中民新能（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收購德州佳陽新能源有限公司（「德州佳陽」）之全部股權。

德州佳陽擁有並經營位於中國山東省德州市10兆瓦屋頂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

- 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以人民幣75,525,000元（約86,167,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向中民新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民新能投資」）收購長豐紅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長豐紅陽」）之全部股權。

長豐紅陽擁有並經營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長豐縣2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集團以人民幣51,941,000元（約59,82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向中民新能投資收購高安市金建發電有限公司（「高安金建」）之全部股權。

高安金建擁有並經營位於中國江西省高安市建山鎮2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

下表概述於有關收購日期就收購上述各附屬公司購買代價及購入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臨時基準釐定）：

	德州佳陽 千港元	長豐紅陽 千港元	高安金建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購買代價				
已付現金	15,793	60,317	41,874	117,984
應付代價	1,755	25,850	17,946	45,551
	17,548	86,167	59,820	163,535
於收購日期購入之資產及 確認之負債的公允價值 （按臨時基準釐定）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328	182,561	170,286	433,175
預付租賃款項	–	883	465	1,348
應收貿易賬款	5,562	33,746	31,289	70,5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458	16,459	17,226	42,14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38	4,903	8,473	16,91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4,522)	(146,678)	(163,891)	(385,091)
遞延稅項負債	(1,709)	(3,316)	(3,843)	(8,868)
	21,655	88,558	60,005	170,218
議價購買之收益	4,107	2,391	185	6,683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15,793)	(60,317)	(41,874)	(117,984)
減：已收購現金及等同現金	3,538	4,903	8,473	16,914
	(12,255)	(55,414)	(33,401)	(101,070)

附註：

(a) 收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業績之影響

下表載列各項收購自收購日期起計貢獻並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電力銷售收入以及溢利。

	德州佳陽 千港元	長豐紅陽 千港元	高安金建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4,881	6,752	6,080	17,713
對本集團之溢利貢獻	3,327	2,822	3,136	9,285

倘上述(i)至(iii)所述之收購於期初已實行，則本集團期內之收入及虧損總額將分別進一步增加及減少13,335,000港元及3,044,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反映假設收購已於期初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可達致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b) 購入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按臨時基準釐定）

該等收購的初步核算尚未完成，購入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及已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均為暫時釐定。在刊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上述收購的購買價格分配尚未敲定。

(c) 有關收購之成本2,410,000港元已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26.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之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為使用公允價值層級計量公允價值之披露，有關層級將用以計量公允價值之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

- 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 第三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於事件或導致轉讓之環境改變當日，本集團之政策乃確認轉入及轉出三級中任何一級。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總計 千港元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所用之層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及中國上市之股本證券	45,857	-	-	45,85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218,219	218,219
會所會籍債券	-	1,013	-	1,013
	-	1,013	218,219	219,232
衍生金融資產-商品期貨	-	9,410	-	9,410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總額	45,857	10,423	218,219	274,499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及中國上市之股本證券	92,244	-	-	92,244
非上市投資資金	-	6,880	-	6,880
	92,244	6,880	-	99,124
衍生部份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	-	10,958	10,9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會所會藉債券	-	1,013	-	1,013
	-	1,013	10,958	11,971
	92,244	7,893	10,958	111,095

根據第三級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工具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可換股債券 衍生部份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03,942	10,958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	(10,958)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14,277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218,219	-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價	0.88港元
換股價	1.0532港元
股價波動	33.03%
到期時間	0.33年
無風險利率	1.77%
信貸息差	16.61%
股息收益率	0.00%

分類為公允價值等級第三級的可換股債券換股權衍生部份之估值乃由獨立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樹狀模型編製。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允價值等級中不同等級並無轉撥。

2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期間之呈列方式一致。有關變動包括將先前分類為收益之上市股本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重新分類至其他虧損及將先前分類為行政及經營開支之清潔能源分部之經營開支重新分類至銷售成本，並認為會計項目之新分類可為本集團之事務狀況提供更適當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業績

本集團於首六個月之收入為792,1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8,61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98.9%。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i)銷售電力由去年同期的86,411,000港元增加95.5%至168,945,000港元；ii)大宗商品（原油）銷售增加617,5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及iii)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5,6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2,204,000港元）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淨額為162,83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虧損淨額為101,432,000港元，相當於虧損增加60.5%。

期內虧損增加乃因以下綜合影響所致：i)上文所述之收入增加；及ii)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89,482,000港元增加89.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169,562,000港元。

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為1.74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基本虧損1.08港仙），相當於增加61.1%。

業務回顧

清潔能源業務

清潔能源發電業務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發電容量約為280兆瓦（「兆瓦」）（二零一七年：180兆瓦），全部為光伏發電項目，分佈於甘肅、安徽、江西及山東四省以及上海市。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完成收購分別位於安徽、江西及山東省的三個太陽能項目，總產能為50兆瓦。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收購青島谷欣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青島谷欣擁有金昌迪生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金昌迪生」）的全部股權。金昌迪生擁有並經營位於中國甘肅省金昌市10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

期內，併網發電量約為184,134,000千瓦時（「千瓦時」）（二零一七年：95,478,000千瓦時）及產生收入約為168,945,000港元，而上個期間同期收入約為86,411,000港元。收入乃主要由兩間全資附屬公司金昌錦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及金昌迪生（其總裝機容量均為200兆瓦）貢獻。

期內錄得分類溢利57,07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溢利12,431,000港元。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新收購的三個太陽能發電廠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新收購的一個太陽能發電廠所致。

有關本集團主要太陽能發電廠的詳情載列如下：

甘肅金昌錦泰100兆瓦項目：期內，銷售電量為65,478,000千瓦時（二零一七年：66,555,000千瓦時），收入為56,2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9,981,000港元），相當於增加12.6%。

山東德州佳陽10兆瓦項目：期內，銷售電量為6,670,000千瓦時（二零一七年：4,334,000千瓦時），收入為7,5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881,000港元），相當於增加54.8%。

安徽長豐紅陽20兆瓦項目：期內，銷售電量為13,689,000千瓦時（二零一七年：6,851,000千瓦時），收入為17,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752,000港元），相當於增加159.2%。

江西高安金建20兆瓦項目：期內，銷售電量為13,122,000千瓦時（二零一七年：5,141,000千瓦時），收入為18,8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080,000港元），相當於增加210.3%。

甘肅金昌迪生100兆瓦項目：項目最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收購。期內，銷售電量為66,042,000千瓦時，收入為56,046,000港元。

期內發電量穩定，而我們的太陽能發電廠平均利用時數亦維持穩定，在過去兩年均約為1,000小時。

期內，本集團繼續集中資源擴充太陽能發電業務並物色進一步增長機會。

本集團積極尋求可為本集團提供最佳資本架構的再融資機會，以尋求進一步增長及發展，同時降低融資成本。

證券買賣

期內，上市股本證券買賣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為26,8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397,000港元）。此項業務分類於期內錄得虧損23,21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分類虧損23,239,000港元。

投資

期內，本集團已投資若干非上市公司，投資一方面利用其資金獲取潛在高額回報，多元化其投資，另一方面可因此降低業務風險。本集團密切監控市況並可能考慮不時更改其投資組合。股息收入1,9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2,046,000港元）已於期內損益中確認。

於期內確認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為14,27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減值虧損84,853,000港元）。

大宗商品貿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與Growth Rings Holdings Pte.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發起人協議，以成立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貿易公司。該貿易公司將主要從事(i)買賣固體、液體及氣體燃料及其他相關產品；及(ii)大宗商品衍生產品貿易。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本集團於新加坡成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Gravifield Energy Trading Pte Ltd，其由本集團及Growth Rings Holdings Pte. Ltd.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Gravifield Energy Trading Pte Ltd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開始於新加坡開展其業務，主要從事原油買賣及衍生工具交易。

期內，此分類產生之收入為617,5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及錄得分類溢利8,0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前景

近年來，在應對全球氣候變化成為國際主流議題的大背景下，全球能源體系加快向低碳化能源轉型。因此，規模化利用可再生能源及使用清潔低碳化常規能源將是能源發展的基本趨勢，加快發展可再生能源已成為全球能源轉型的主流方向。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巴黎協定》正式實施，這意味著新能源發展的步伐將會進一步加快。此外，中國政府已明確提出堅持節約資源和保護環境的基本國策，並確立我國在二零三零年前二氧化碳排放達到峰值，以及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比例提高到20%的能源發展根本目標。伴隨新型城鎮化發展，建設綠色循環低碳的能源體系成為社會發展的必然要求，為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提供了有利的社會環境和廣闊的市場空間，而太陽能在解決能源可及性和能源結構調整方面均具有獨特優勢，已在全球範圍得到廣泛應用，光伏發電行業已進入規模化發展新階段。

未來，本集團將加快主要業務的開發和投資進度，牢牢把握公司戰略思路，加大項目兼併收購和合作開發力度，提高項目運營管理水平，全面提升資產管理能力。

本集團樹立「戰略是核心競爭力」的理念，重點加強國內外清潔能源相關產業政策、區域電力能源市場、行業發展前景等信息的收集整理和研究分析，在此基礎之上，確立符合本集團自身實際，切實可行且具有戰略前瞻性的發展戰略，為本集團在發展競爭中保持領先優勢奠定基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及來自香港及中國的銀行以及金融機構之現金流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84,6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26,994,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借貸（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債券）約為2,264,93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728,903,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681,1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927,39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123.7%（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4.2%）。

資本結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間的均衡狀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淨負債除以總權益）監察其資本。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可換股債券，減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及不計已終止業務。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2,264,938	2,353,349
可換股債券	-	375,554
總借款	2,264,938	2,728,903
減：現金及等同現金	(184,670)	(526,994)
淨負債	2,080,268	2,201,9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681,187	1,927,395
資產負債比率	123.7%	114.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受到外部所施加之資本規定之限制。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三名認購人持有之本集團可換股債券為50,000,000美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到期。於50,000,000美元中，30,000,000美元已償付，而餘額20,000,000美元之到期日已延期，及已變動之若干條款包括剔除可換股期權，將已延期可換股債券變為借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之公告內。此外，本集團其他借款30,000,000美元（221,168,000港元）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底到期。貸款人原則上同意不會向本公司收取違約利息，而本集團與貸款人現正進行一系列商討以重續／延期該借款，並預期將於適當時候達成協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自一間金融機構取得貸款人民幣478,000,000元（約561,172,000港元）以為收購金昌迪生提供資金，該收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完成。

資產抵押

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5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及30,000,000美元之有抵押其他貸款由於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本設置之股份押記，以及有關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物業、資產、商譽、權利及收入之第一浮動押記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抵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作為銀行貸款之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之營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當前，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將考慮必要政策（如需要）以盡量降低日後面臨的外匯風險。

主要投資

董事會提供本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投資成本超過其總資產1%之投資資料如下：

股份代號(如適用)	投資名稱	主要業務	投資性質	佔股本總額 百分比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之 公允價值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千港元	已收股息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賬 面值百分比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不適用	Satinu	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商品交易商、放貸、代名人、 綜合金融服務	投資股份	4.07%	164,738	164,835	97	-	3.6%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上文所述之投資）表現將受到下列外部因素影響：

- 1) 全球股市波動及全球經濟變化帶來之市場風險。
- 2) 可能對公司投資組合之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中國政策風險。
- 3) 有關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發展計劃以及有關公司營運的行業前景。

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實施嚴格的風險控制措施，將市場波動的風險減至最低，並不時密切監視其投資表現，以減少與其投資有關的潛在金融風險，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新加坡及中國聘用約44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5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目前之市場薪金水平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福利及培訓。本集團亦為管理層及員工設立一項酌情花紅計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每年釐定獎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概無執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及已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高天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4,092,084,312 (L)	43.65%

附註：

- 「L」代表股份之好倉。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國之杰投資」）為4,092,084,312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國之杰投資為上海國之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國之杰」）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國之杰由上海谷元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上海谷元」）擁有75.66%權益。上海谷元由富冠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富冠」）及創安集團有限公司（「創安集團」）分別擁有59.79%及40.21%股權。富冠及創安集團由高天國先生擁有99%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天國先生因此被視為於國之杰投資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之詳情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授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初及期內概無獲授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a)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b)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無授出或行使該等權益之任何權利。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期內或截至本報告日期，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任何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此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一項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起計10年內有效，且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日屆滿。

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即聯交所已批准因新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在合約中的權益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期內，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任何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國之杰投資	實益擁有人	4,092,084,312 (L)	43.65%
上海國之杰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4,092,084,312 (L)	43.65%
上海谷元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4,092,084,312 (L)	43.65%
富冠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4,092,084,312 (L)	43.65%
創安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4,092,084,312 (L)	43.65%
Shandong Hi-Speed Investment Fund	實益擁有人	831,000,000 (L)	8.86%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831,000,000 (L)	8.86%
山東高速投資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6)	831,000,000 (L)	8.86%
山東高速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7)	831,000,000 (L)	8.86%
東營市黃河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8)	831,000,000 (L)	8.86%
秦中月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9)	831,000,000 (L)	8.86%
黎亮	實益擁有人	85,200,000	0.90%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0)	677,736,000	7.23%
東日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77,736,000	7.23%
Safe Castl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1)	677,736,000 (L)	7.23%
中國山東高速資本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1)	677,736,000 (L)	7.23%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1)	677,736,000 (L)	7.23%
DayShine Agricultural Supply Chain Investment Fund L.P.	實益擁有人	650,000,000	6.93%
DayShine Fund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2)	650,000,000	6.93%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深圳達昌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3)	650,000,000	6.93%
深圳裕開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4)	650,000,000	6.93%
李慶高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5)	650,000,000	6.93%
王磊蕾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6)	650,000,000	6.93%
睿烜(控股)投資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7)	650,000,000 (L)	6.93%
睿烜投資(上海)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8)	650,000,000 (L)	6.93%
中民新能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9)	650,000,000 (L)	6.93%
中國民生投資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0)	650,000,000 (L)	6.93%

附註：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之好倉。
2.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國之杰投資為上海國之杰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國之杰被視為於國之杰投資所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上海國之杰之股權由上海谷元持有75.6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谷元被視為於上海國之杰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上海谷元之股權分別由富冠及創安集團持有59.79%及40.2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冠及創安集團被視為於上海谷元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Shandong Hi-Speed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Ltd.* (「Shandong Hi-Speed Investment Fund」) 為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 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被視為於Shandong Hi-Speed Investment Fund所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之股權由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山東高速投資控股」) 持有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高速投資控股被視為於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山東高速投資控股為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山東高速集團」) 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高速集團被視為於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之股權由東營市黃河三角洲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東營市黃河」) 持有4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東營市黃河被視為於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東營市黃河之全部股權由秦中月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中月先生被視為於東營市黃河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黎亮持有東日國際有限公司之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亮被視為於東日國際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該等677,736,000股股份由中國山東高速資本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afe Castle Limited持有，而中國山東高速資本有限公司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山東高速資本有限公司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DayShine Fund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DayShine Fund Management」) 為DayShine Fund之普通合夥人，因此被視為於DayShine Agricultural Supply Chain Investment Fund L.P. (「DayShine Fund」) 所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深圳達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達昌」）為DayShine Fund Management之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達昌被視為於DayShine Fund Management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4.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深圳裕開實業有限公司（「深圳裕開」）為深圳達昌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裕開被視為於深圳達昌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5.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李慶高為深圳達昌及深圳裕開各自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慶高被視為於深圳達昌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6.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王磊蕾女士為深圳裕開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磊蕾女士被視為於深圳裕開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7.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睿炬（控股）投資有限公司（「睿炬（控股）投資」）為DayShine Fund的有限合夥人並於其全部股權中擁有100%權益，因此，睿炬（控股）投資被視為於DayShine Fund所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8.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睿炬（控股）投資有限公司（「睿炬（控股）投資」）為睿炬投資（上海）有限公司（「睿炬投資（上海）」）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睿炬投資（上海）被視為於睿炬（控股）投資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9.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睿炬投資（上海）為中民新能投資有限公司（「中民新能」）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民新能被視為於睿炬投資（上海）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中民新能之股權由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投資」）持有9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民生投資被視為於中民新能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對維持及提升股東價值及投資者信心日益重要。董事會制定適當之政策及實施其認為恰當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經營及發展本集團業務。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之原則，以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期內，本公司已遵守所有企管守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 (1) 企管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及須接受重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彼等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並接受重選。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資料變動

期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高淑娟女士已提請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原因為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本身的事業。

薪酬委員會

按照企管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有關董事及管理層之整體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之政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任何決定。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浩然先生、李輝先生及林長茂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霍浩然先生。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效能、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合規情況、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評估其獨立性及表現。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浩然先生、李輝先生及林長茂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霍浩然先生。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監督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物色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高天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李輝先生及林長茂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高天國先生。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回顧期間內未有支付任何股息。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se1004.com 公佈。兩種語言之印刷本會郵寄予股東。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孫亮先生、高天國先生、趙黎女士、曾衛兵先生及胡瀚陽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李輝先生及林長茂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亮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